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级实景三维信阳建设项目

合 同

委托方：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揽方：河南省测绘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



委托方：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

承揽方：河南省测绘院（乙方）

为了推进信阳市信息化建设，满足信阳市自然资源和管理工作的需求。甲方组织开展了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级实景三维信阳建设项目（信财公开招标-2025-89）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河南省测绘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范围包括：主要包括中心城区 199.33 平方公里城市级实景三维及基础地形数据制作，中心城区规划范围 161.75 平方公里 1:2000DLG 制作地形制作及其他相关建设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

根据《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和《城市级实景三维信阳建设总体实施方案》，开展城市级实景三维信阳建设项目。城市级实景三维信阳建设项目分为基础数据收集及获取、基础地形数据制作、实景三维模型制作、地理实体构建、数据入库和数据融合、接入与应用。

（一）基础数据收集及航空影像获取

收集并处理2022年中心城区实景三维项目现有成果资料，同时获取覆盖信阳市中心城区199.33 km²分辨率优于0.05米的倾斜摄影影像数据。

（二）基础地形数据制作

完成信阳市中心城区199.33Km²的1:500地形图、0.5米DEM、0.05米TDOM制作；完成信阳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161.75Km²的1:2000地形图测绘工作。

（三）实景三维模型制作

完成中心城区199.33Km²优于0.05米分辨率倾斜摄影实景三维模型制作、模型精修、城市三维模型（LOD1.3级）构建、与省级数据融合的工作。

（四）地理实体构建

完成中心城区199.33Km²的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制作。

(五) 数据入库

完成1:500地形图、1:2000地形图、DEM、TDOM、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地理实体、元数据的数据库制作。

(六) 实景三维信阳数据融合、接入与应用

完成实景三维信阳数据融合、接入并开发两个服务于自然资源行业示范应用项目。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等级
	《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4版）》	自然资源办发（2024）55号	
1	《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	豫自然资发（2023）31号	
4	《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规程》	GB/T 39610-2020	国标
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第1部分：1:500、1:1000、1:2000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GB/T 20258.1-2019	国标
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第2部分：1:5000、1:10000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GB/T 20258.2-2019	国标
5	《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	CH/Z_3001-2010	国标
6	《基础地理信息城市数据库建设规范》；	GB/T 21740-2008	国标
7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 13923—2022	国标
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08	国标
9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T 1001-2005	行标
10	《低空数字航摄与数据处理规范》	GB / T 39612-2020	国标

其它技术要求：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第四条 项目费用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仟零壹拾伍万贰仟伍佰圆整，（小写：
¥10152500.00 元）。

第五条 甲方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协助乙方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作业，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 2、乙方负责免费指导、帮助甲方成果的应用、推广。

第七条 项目工期

全部成果应按照省厅要求时间节点完成。

第八条 验收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验收前 5 日通知甲方，甲方应按通知要求配合验收工作。

第九条 技术服务

乙方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期限为 5 年，自约定内容竣工验收交付后计算。

第十条 数据成果约定

所有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供测绘成果。

第十一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完成基础数据收集、航空影像获取和实景三维模型制作支付合同金

额的 35%，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伍拾伍万叁仟叁佰柒拾伍圆整（小写：
¥3553375.00 元）；

2、完成基础地形数据制作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零肆万伍仟柒佰伍拾圆整（小写：¥3045750.00 元）；

3、完成地理实体构建、数据入库支付合同金额的 15%，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贰仟捌佰柒拾伍圆整（小写：¥1522875.00 元）；

4、完成实景三维信阳数据融合、接入与应用支付合同金额的 15%，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贰仟捌佰柒拾伍圆整（小写：¥1522875.00 元）；

5、乙方完成全部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全部剩余经费，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零柒仟陆佰贰拾伍圆整（小写：¥507625.00 元）。

6. 支付进度最终以财政拨付资金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

7.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之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8. 涉及该项目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由于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合同额的 5%工程款，由于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额的 5%工程款。

2、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若甲方按期支付了工程款，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计算。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

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是向甲方提交的测绘成果，乙方应全部提交，不得存留，并不得向甲方以外的其他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测绘工程实施进度，则工期顺延。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因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甲方）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



承揽方：（乙方）
河南省测绘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